

中 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科规字〔202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院长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了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更好地发挥院长基金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院长基金资助效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基金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基金管理办法》（科
合院发科字〔2019〕7号）同时废止。

合肥研究院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院长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院长基金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院设立院长基金，用于资助研究院内科研人员在基础研究前沿、国家重大需求、重要技术攻关和国际合作等领域开展具有前瞻性、探索性、创新性的研究工作，以培育优秀人才，促进学科交叉发展，增强研究院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主要目的。

第三条 院长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研究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经常性经费以及存量资金。院长基金评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专家的作用，遵循需求导向、鼓励创新、人才为本、公平公正的指导方针。

第四条 院长基金项目类别包括：方向性项目、人才专项和特别支持项目。

（一）方向性项目：旨在支持院内科研人员在基础前沿、高技术、应用基础等方向，面向国际合作、大科学中心开展具有探索性、创新性研究工作。下设“探索项目”和“创新项目”两类项目。

1. “探索项目”包括“前沿探索项目”、“高技术探索项目”和“国际合作探索项目”。

（1）“前沿探索项目”旨在用于鼓励符合学科或领域前沿发展的原始创新研究或可能成为新的学科增长点的学科交叉研究。定期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50 万元/项，年限一般为 2 年。

（2）“高技术探索项目”旨在引导面向高技术领域，培育新想法、新思路及颠覆性技术，有望在研究院高技术领域成为新的学科增长点；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20 万元/项，年限一般为 2 年。

（3）“国际合作探索项目”旨在培育争取科技部、基金委、中科院重大、重点类国际合作项目，引进重点学科领域国际化人才、促进多边或双边合作层级提升；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20 万元/项，年限一般为 2 年。

2. “创新项目”下设“高技术创新项目”和“科学中心创新项目”。

（1）“高技术创新项目”旨在瞄准高技术领域“卡脖子”问题，在本项目资助下进行关键技术攻关，能引领该领域研究方向，争取国家、省部委等重点、重大项目，平均资助强度不超过 200 万元/项，年限一般为 3 年。

(2) “科学中心创新项目”旨在支持有明确前景的重大预研项目或对学科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前期研究项目。对合肥综合性国家中心已入库，但未获资金支持的项目培育，应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入库项目的资金申请等前期审批。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 200 万/项，研究年限 3 年。

(二) 人才专项：旨在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进行重点扶持，资助其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加速青年人才成长。下设“青年项目”和“优秀青年项目”。

1. “青年项目”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面向国家和省部级项目的竞争力。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10 万元/项，年限一般为 2 年，每人仅限获得一次资助。

2. “优秀青年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项目。A 类项目重点支持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已经取得国内外同行承认的突出学术成果，有望成长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或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学术领军人才的学术骨干，资助强度不超过 100 万元/项。B 类项目重点支持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有望成长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的优秀青年人才，资助强度不超过 50 万元/项。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 3 年，同类项目仅限获得一次资助。对未获得过人才专项资助而直接获得上述人才计划支持的优秀青年人才，在获资助当年按照人才专项 A、B 类标准补充立项予以支持。

(三) 特别支持项目：旨在支持有明确前景的重大预研项目或对学科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前期研究项目，或研究院认为有必要支持的项目等，鼓励发挥研究院多学科优势进行跨所跨学科开展合作。下设“高技术重大培育项目”、“科学中心重大培育项目”和“院长特别项目”三类项目。

1. “高技术重大培育项目”旨在支持有明确的国家重大需求，并有良好研究基础，通过本项目支持，可以为用户单位解决迫切的装备需求或支撑国家级重大项目的立项，鼓励与用户单位联合申报。项目不定期申请，一事一议，研究年限不超过3年。

2. “科学中心重大培育项目”旨在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已立项支持的项目配套，该项目经费为“预支持”，研究所和科研单元各承担50%，后期需项目研究团队返还经费。项目不定期申请，一事一议，研究年限为3到5年。

3. “院长特别项目”旨在支持有望争取国家、中科院、各部委重点重大项目或有望产生新的学科增长点的前期研究项目、或研究院认为有必要支持的其他项目等，鼓励发挥研究院多学科优势进行跨所跨学科合作研究。项目不定期申请，一事一议，研究年限不超过3年。

第五条 院长基金由研究院规划办统筹协调，各部门根据《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管理工作。

其中，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院长基金申报、评审、立项、执行、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科研规划处负责方向性项目中“前沿探索项目”以及人才专项的全过程管理。

高技术与质量处负责方向性项目中“高技术探索项目”、“高技术创新项目”以及特别支持项目中“高技术重大培育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国际合作处负责方向性项目中的“国际合作探索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科学中心与基础设施处负责方向性项目中“科学中心创新项目”和特别支持项目中“科学中心重大培育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特别支持项目中“院长特别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归口管理部门。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按照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对材料内容负责。

第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签订《合肥研究院院长基金项目任务书》，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八条 院长基金经费主要支持科研业务相关支出，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福利和管理费。

院长基金经费使用须按照合肥研究院财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加强预算执行。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配合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研究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允许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做出适当调整。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终止项目：

- （一）不再是研究院科研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批准。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情节轻重，做出责令整改、暂缓拨付项目资助经费、直至撤销原资助经费、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一）不依照本细则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的；

（二）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三）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档案工作的责任人，应配合档案馆和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相关档案管理。其中，特别支持项目中的重大培育项目按照 A 类项目要求进行管理；其余项目按照 B 类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取得的成果，均应用中英文标注“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院长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Supported by the HFIPS Director's Fund, Grant No. xxxxx），否则年度考核与结题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基金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字〔2019〕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院规划办负责解释。

#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1年5月27日印发
